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无。

(4)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标段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单位的资金分析研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4日